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分配方案进一步说明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23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2,861,955.27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021,078,701.31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236,08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7,860,656.58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董事会提议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0,200,000股扣除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以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